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根據上市規則13.51B(2)條發出的公告

謹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該等公告中所定義的字詞在本公告中具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接獲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於2019年7月10日就該等公告內所述事件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該決定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持有隆鑫控股2%股權、涂建華先生持有隆鑫控股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98%股權。隆鑫控股持有本公司432,188,7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0%。

就該等公告內所述事件，隆鑫控股公開承諾於2019年6月23日之前歸還佔用資金（「該承諾」）。截至目前，隆鑫控股尚未履行該承諾。

按該決定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對隆鑫控股採取責令改正的監管措施，隆鑫控股應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嚴格履行所做出的公開承諾，解決違規佔用資金事項。隆鑫控股應當在收到該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上海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